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創意及行銷提案發想補助要點

108年5月15日 108年高教深耕計畫第3次管考會議通過109年4月29日 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第3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110年3月5日 110年高教深耕計畫第3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112年6月28日 112年高教深耕計畫第5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跨系合作、專業分工、應用專業所學知能,以本校師生研發能量擴散及展現為核心,衍生創新創意或行銷策略等提案發想,並以本校產品推廣中心品牌商店之產品服務為主軸,鼓勵師生從商業化角度進行提案,特訂定本校學生創意及行銷提案發想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對象:

- (一) 本校學生組隊申請,每隊至少由三位跨系學生組成共同參與(具行銷專 長學生尤佳),每人限參加一隊,並推派一人為隊長。
- (二) 每隊人數以五人為限,選定一至兩位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。
- (三) 原商品研發人不得提出自身已上架品牌商店之商品創意及行銷提案。
- 三、申請時程及報名方式,依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公告 辦理。

四、提案評選機制及評分項目:

- (一)提案評選機制:由主辦單位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等五人共同 組成評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進行提案簡報評選,由主辦單位處 長擔任召集人。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,但校外委員或業界代表得支給審 查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(二) 評分項目:提案創新性占(百分之四十),提案可行性(占百分之三十), 提案簡報內容(占百分之三十)。

五、補助經費:

- (一) 經評選後擇優補助至多五案,每案至多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三萬元。
- (二)業務費支應項目為工讀金、勞健保費、勞退公提、補充保費、學生保險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校內外講座鐘點費、車租及雜支。
- 六、獲選提案團隊,應配合本校或主辦單位規劃推廣活動。

七、智慧財產權:

(一) 提案團隊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,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,

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提案申請或補助資格,該團隊並應負相關責任。

- (二)提案團隊於所產生之各項資料(如簡報、營運計畫書、影片等),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原提案團隊及其合作成員所有,但應同意無償授權予本校使用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,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 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